



# 租赁房屋发生火灾承租人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8民终2449号民事判决书 | 代位求偿权纠纷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王某與平安財保邳州支公司之保險合同糾紛，爭議焦點在於車上人員責任險之賠付方式及評估費承擔問題。一審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全額賠付車上人員責任險，二審法院改判應先扣除交強險賠償限額後按事故責任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車上人員責任險應按事故責任比例賠付，屬責任保險性質
- 2 賠付應先扣除對方交強險賠償限額後計算
- 3 評估費屬必要合理費用應由保險人承擔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4 車損險與責任險適用不同法律原則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核心爭議在於車上人員責任險之賠付計算方式。
- 2 二審法院明確指出：第一，車上人員責任險屬責任保險，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對車上人員應負之賠償責任，故應按事故責任比例計算賠付金額，此與車損險等財產保險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不同。
- 3 第二，當車上人員責任險與交強險競合時，應優先適用交強險賠償，被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應先扣除交強險賠償限額後，再按責任比例計算車上人員責任險賠付金額。
- 4 法院引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六條，強調交強險之法定性與強制性。
- 5 第三，評估費部分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認定為確定保險標的損失程度之必要合理費用，應由保險人承擔。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